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56,170,401 (97.966786%)	7,392,000 (2.033214%)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64港元。	356,223,027 (97.967081%)	7,392,000 (2.032919%)
3.	重選甘志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56,140,475 (97.944378%)	7,474,552 (2.055622%)
4.	重選王俊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56,140,475 (97.944378%)	7,474,552 (2.055622%)
5.	重選施維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56,140,475 (97.944378%)	7,474,552 (2.055622%)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56,223,027 (97.967081%)	7,392,000 (2.032919%)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56,170,401 (97.952608%)	7,444,626 (2.047392%)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本身股份。	356,223,027 (97.967081%)	7,392,000 (2.032919%)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354,020,536 (97.361360%)	9,594,491 (2.638640%)
10.	待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54,020,536 (97.361360%)	9,594,491 (2.638640%)

附註：

- (a)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至10項決議案均獲得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39,740,000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839,740,000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OWYANG King 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 先生

王俊光先生

區慶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張正樑先生